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一卷 第二號



大陸銀行月刊

不得贈與
行外之人

大陸銀行總經理處編印

刊創月七年二十國民

大陸銀行月刊第一卷第二號目錄（十二年八月）

行務類

章制

總經理處章程.....一

總經理處星期會議簡章.....二

行員條陳行務辦法.....三

業務

本行歷年損益情形.....五

會計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記法說明書附帳式.....九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目錄

函件摘錄

| | |
|----------------------|----|
| 通告各行組織行員談話會 | 一三 |
| 通告舉行行務會議 | 一三 |
| 通告寄發結單及每月結帳通函注意之點 | 一三 |
| 通告送款簿用法 | 一四 |
| 通告限制總帳簽字 | 一五 |
| 通告經副理親自折信 | 一五 |
| 通告注意考動簿 | 一五 |
| 通告籌辦行員體育衛生事宜 | 一六 |
| 通告優待行員存款辦法 | 一六 |
| 通告存摺上加取款方法之暗記 | 一七 |
| 通告認真辦理調查事務並應行接洽之調查事件 | 一七 |
| 通告濟支行改組山東分行 | 一九 |

行務討論

實行總行統一會計建議案.....二一

行員進退及遷調八月份.....二二

新進人員凡七.....二五

調動人員凡二.....二五

調查類

金融

各地金融情形八月份.....二七

漢口金融情形.....二七

滕縣金融情形.....二九

財政

| | |
|-----------------|----|
| 中央財政 | 三二 |
| 特種四年公債公布與安格聯之通告 | 三一 |
| 地方財政 | 三二 |
| 各省地方公債考略(未完) | 三二 |
| 財政研究 | 三四 |
| 內債基金之實況與關餘之關係 | 三四 |
| 財政史略 | 三八 |
| 關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 | 三八 |
| 鹽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 | 四一 |
| ***** | |
| 經 濟 | |
| ***** | |
| 津埠貨物集散之概況 | 四三 |
| 津埠最高之股票 | 四四 |
| 寧垣商況之概述 | 四四 |
| 山東經濟之調查(續) | 四七 |
| 近十年世界產棉數與消費數 | 五〇 |

習 慣

說存三欠五……………五二

說折息……………五二

譯 述 類

金融市場概論……………五三

美國大銀行之合併……………五七

意大利對外貿易概況……………五八

美國現有歐洲聯合國之債券……………五八

不動產及營業用器具攤提法……………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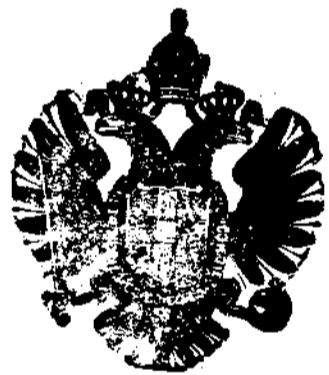
雜 錄 類

銀行備抵呆帳之必要……………六三

上海錢業公會修正營業規則……………六五

統一票據章程(未完).....七二

商業家之成功秘訣.....七九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行務類

章制

大陸銀行總經理處章程

民國十一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總經理處綜理全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總經理處分設文書課稽核課調查課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負各該課完全責任辦理一切事務各課主任以下分設文書員稽核員調查員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不設定額按事務之繁簡由總經理酌量任用由各該課主任分配辦理各項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總經理處擬訂本行重要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公布施行內部辦事規則由總經理處訂定施行

第四條 總經理處依本行章程第三條制定總分行之營業範圍并核定總分行陳報管轄內支行及其辦事處之營業範圍

第五條 總經理處執行股東會董事會一切議決事項

第六條 總經理處保管股東名冊并辦理過戶註冊及股東會開會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行對外締結特別契約及呈請官廳之文件均由總經理處行之

第八條 全體員生之進退調遣及獎懲由總經理處行之

第九條 各行款項總經理處得隨時酌量調撥之其各行自行互相調撥款項如在市面緊急時須陳

報總經理處備案

第十條 總經理處製定各種帳表式樣并規定記錄方法

第十一條 總經理處對於總分支行鈔報之各項表報除鈎稽外并須將總分支行所有之各種債權

債務及損益帳目擇要設立專簿登載之

第十二條 總分支行關於特別性質之業務應陳報總經理處核准辦理

第十三條 本行之總決算及其他統計事件均由總經理處辦理

第十四條 總分支行間因業務發生之糾紛由總經理處裁決之

第十五條 凡總經理處發出之文件應由總經理簽章其對內之文件并須由關係課主任加蓋印章

第十六條 總經理處各項開支由總經理或總經理之特別委任人簽章方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增減情事隨時由總經理修改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總經理處星期會議簡章

一 總經理處爲謀各課及全部行務之進行改良起見依據總處辦事細則第九條於每星期三日會議一次定名爲星期會議

二 本會議以總經理處重要職員組織之

三 每次會議應備具議事錄將所議事件列入由列席人員簽字

四 每次會議議決事件應陳請總經理核辦但遇有重要問題并得隨時請總經理出席

五 會議日期如遇休假日應提前或移後舉行臨時由文書課通知

六 本會議除每星期三日照例舉行外如遇有重要事件得開臨時會議由文書課通知

七 會議事件如有關係總分支行者得通知關係行派員列席會議

八 本簡章如有必須修改之處得由本會議隨時修改陳請總經理核准

九 本簡章由總經理處核准之日施行

行員條陳行務辦法

一 行員條陳行務總理認爲可行之件即交由總處星期會議審查議定辦法陳候總理核定通函各行實行

一 行員條陳行務之函件計分左列三種辦法辦理之

甲 關於全行行務有公佈之必要者即將原函由總處油印公佈並註明某行某人條陳

乙 關於全行行務或一部份之行務無庸將原函公佈者由總處摘由公佈並註明某行某人條陳

丙 關於有他種關係未便公佈之件即由總處保存

一 行員條陳行務如無可採或語多失實之處不加獎勵但亦不責備其有誤解者由總處復函詳加解釋俾得明瞭

一 行員條陳行務獎勵之法如左

甲 記功

乙 記獎

一 行員條陳行務記功記獎由總理訂之彙總通告并加入年終各行陳報考核成績案辦理



大陸銀行損益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行歷年損益情形

業 務

| 合 計 | 科 目 | | | | | | | | | | 損 失 | | 利 益 | |
|--------|-------|---------|---------|---------|---------|------|------|------|-------|---------|---------|-------------------|-------------------|-------------------|
| | 利 本 | 各 項 業 務 | 辦 理 業 務 | 開 辦 業 務 | 用 房 器 具 | 支 出 | 水 費 | 匯 費 | 手 續 費 | 有 關 損 益 | 雜 項 損 益 |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三〇七七二八 | 二二七九九 | 四一七二九 | 二六二七四 | 四九二七四 | 二二二九 | 三二二九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三〇七七二八 | 一四 | 三〇七七二八 | 一四 |
| 三〇七七二八 | 一三〇七二 | 八二七二 | 二〇七二 | 一〇七二 | 一〇七二 | 一〇七二 | 一〇七二 | 一〇七二 | 一〇七二 | 一〇七二 | 三〇七七二八 | 一四 | 三〇七七二八 | 一四 |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行務類 業務

大陸銀行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三號 行務類 業務

| 科 | 目 | 損 | |
|---|-----------|----------|----------|
| | | 失 | 利 |
| | 有價證券買賣之損益 | 一八九五三四 | |
| | 雜項開辦費 | 二七三六 | |
| | 營業開辦費 | 八四七 | |
| | 營業用器 | 一四七 | |
| | 各項營業 | 四〇八 | |
| | 提存 | 一〇四 | |
| | 本年營業 | 三〇八 | |
| | 利息 | 一六八 | 三六八 |
| | 匯兌 | 七 | 四二 |
| | 手續費 | 七 | 五 |
| | 其他 | 七 | 二 |
| | 合計 | 六二〇九七五九九 | 六二〇九七五九九 |

大陸銀行損益表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行務類 業務

| 合計 | 科目 | | | | | | | | | | 損 | 利 | | | | | |
|----------|----|---|---|---|---|---|---|---|---|---|---|---|---|---|---|---|--|
| | 貨 | 有 | 兌 | 手 | 匯 | 利 | 本 | 各 | 攤 | 攤 | | | 攤 | 雜 | 損 | | |
| | 價 | 棧 | 券 | 買 | 賣 | 損 | 積 | 益 | 年 | 項 | 營 | 營 | 提 | 提 | 提 | 失 | |
| | 損 | 損 | 損 | 損 | 損 | 損 | 益 | 之 | 純 | 開 | 用 | 用 | 辦 | 辦 | 辦 | 之 | |
| | 益 | 益 | 益 | 益 | 益 | 益 | 部 | 益 | 支 | 具 | 屋 | 費 | 益 | 部 | | | |
| 七四七八六九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七八六九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記法說明書附帳式

(甲) 帳之上端

- 借戶 記借本行款戶之姓名
- 職業 記借戶之職業
- 住址 記借戶現住之地址
- 保人 記担保借戶借款負責之保人姓名
- 經手人 記本行經放此款經副理或營業員之姓名以便責成接洽
- 利率 記洽定借規率
- 還款期限 記借款之期間及洽定還清之最末日
- 還款辦法 記在期限之內還款分次或分月期或取若干押品須還若干款項等辦法
- 貨幣戶 記所借款項之貨幣名稱

(乙) 帳之左半面

民國年月日欄 記借款或還款或交來押品取出押品之月日

摘要欄 記借還款項存取押品事實

收項 記借款數目

付項 記還款數目

餘額 記淨借數目

定價 記貨幣折合銀元本位之定價

本位幣 記定價折合銀元本位之數目

日數 記欠款結餘共欠日數

積數 記一結餘所欠日數相乘之積數

此積數以欠用原貨幣餘額數相乘而得之不得誤乘餘額由定價折去之本位幣數

利息 記積數逐筆相加之總數由利率

算出應收若干之利息數目與積數相加之總數并列於一行

(丙) 帳之右半面 抵押品總欄下

名稱欄 記抵押品之名稱以同一抵押品

放款分戶帳

| 經手人 | 利率 | 運款辦法 | 期限 | 貨幣戶 | | | | | | | | |
|-----|----|------|-----|-----|-----|------|-----------|------|-----|----|----|-----|
| 名稱 | 時價 | 抵 押 | | 品 | | | | | | | | |
| | | 存 入 | 取 出 | 餘 存 | 保 險 | | | | | | | |
| | | 件數 | 價值 | 件數 | 價值 | 各種件數 | 變更 年月日 | 總共價值 | 保險者 | 期限 | 幣別 | 金額 |
| | | | 十萬位 | | 十萬位 | | | 百位萬 | | | | 十萬位 |

名稱者記於一欄例如有十種不同之抵押品須於本帳分十行順序登記之時價欄一記該押品在市面之每件價值存入件數欄一記押品存入之件數以同一名稱者記於同一名稱一行內不得混合存入價值欄一記每一種抵押品件數乘時價所得之價值單位定以銀一兩或洋一元取出件數價值欄一取出押品時僅記其取出件數於同一存入該品之行右并須順序另記之如有十種不同之押品已分記十行於帳目中內有第一行之押品取出一件則須於該項第十一行仍將名稱時價記入後將第一行存入之數如數付去記於取出件數欄於第十二行存入欄另記實存數第十一行取出價值欄記原記存入價值數付去之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行務類 會計

活期抵押

借戶 _____ 職業 _____ 住址 _____ 保人 _____

| 民國年 月 日 | 摘要 | 收 項 | | 付 項 | | 餘 額 | 定 價 | 本 位 幣 | 日 數 | 積 數 | 科 目 | 總 位 |
|------------|----|-----|-----|-----|-----|-----|-----|-------|-----|-----|-----|-----|
| | | 十萬位 | 十萬位 | 十萬位 | 十萬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餘存下三欄 各種件數則以一押品之餘存數記一行如上列十種押品則須仍分十行記入之如取出第一行押品一件時則須於第一行取出件數欄註明取出之件數變更年月日欄註明變更之年月日以第一行原存件數在第十一行如數付去記於取出件數欄第十二行存入欄記現存數餘存各種件數下在第十一行爲○在第十二行爲現存數其第一行變更年月日須填註之原因爲標明此品已更動不憑另須查照變更日所記此名之事實也如遇時價變更亦照取出存入手續登記之總共價值欄之登記則不論其爲何品之價值而以本借戶之抵押品存入價值一一相加之總數順次記入之取出則在總共價值中減去其取出之數此總共之餘額爲查放押款數目多寡之對照數

抵押品第二次存入時有與第一次所存同一種類者亦須於前項變更年月日欄內註明第二次存入變更之年月日將名稱時價與總存數記於續存日之欄內而在餘存各種件數下相加前存該品之數爲今實存該品件數

保險欄 保險者記保險公司之名號期限記保險所定之期限金額記保險所保價值其未保險者則於保險者欄內註明未保險字樣

函件摘錄

通告各行組織行員談話會

通字第四十三號 函二項
十年一月七日

自本年一月起各行重要行員每兩星期須開談話會一次以資討論而免隔閡其時日應由各行自行擇定惟務必切實遵行是所切要

通告舉行行務會議

通字第四十三號 函四項
十年一月七日

查我國金融情形各地不同行務興革尤宜隨時注意似非聯合各行重要職員常相討論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本處有鑒於此特為規定每年召集各行經理副經理及總經理處重要職員舉行行務會議三次研究各行及各行相互間應興應革事宜並討論各地金融狀況以免隔閡即由本年實行其每次會議日期及地點應由本處隨時指定先期函告(下略)

通告寄發結單及每月結帳通函注意之點

通字第五十三號 函
十年二月三日

逕啓者查本行發寄結單及每月結帳通函關係至鉅若稍有遺誤即易開罪顧客損失行信譬如某甲存款我行即有代某甲守存款秘密之責假使某甲之款不願他人知其數目或對家庭為秘密的則此項結單如誤投與外人或誤投其家人則某甲必因此生出種種困難甚至為匪人所得竊窺其財

產而謀不利於某甲流弊百出可以舉一反三茲將發寄時應行注意之點條列於次務望切實注意至要至囑

一、封面地址必須照存戶所開不可任意改寫譬如某甲住天字路而在丑機關供職如其所開地址係天字路則不可寄丑機關設明知其天字路已遷移如確知其新遷寓所則寄至新寓如不甚清楚則寧可留下待其親自到行時面交不可照單填寫或天字路或丑機關或不甚明瞭之新寓所以致誤投

二、封面受信人必須寫真實姓名不可寫某記某堂等戶名結單及通函上則寫戶名

三、某記某堂等戶確係某甲某乙須十分清楚方可填寫如記憶不真或疑信參半者寧可留下待其來行面交不可率爾發寄

四、結單通函封面填寫字跡必須清楚使人一覽瞭然不可潦草亂塗敷衍塞責

五、如有新戶存款其存入時必須將真實姓名及住址詢明留底存查並可將每月寄通函之事告知如存戶不願將姓名住址說明則可與之面約以後通函及結單均存留本行聽其自行來取同時並於底簿上註明以免遺忘

通告送款簿用法

通字第五十四號函一項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查顧客或其委託人送款到行往往有不帶送款簿及往來摺子而要求本行出具收條等事在本行收到此種款項已收入該戶帳內萬無再出具收條之理事實上頗覺困難茲本處訂定辦法以向來交與

往來顧客之送款簿零帳折用代替收條預備拆用之送款簿即由總帳保管填用時其正張之(具)字前及回單之(台照)字前即填顧客抬頭在回單之本行具字處蓋行名腰圓橡皮章騎縫處總帳蓋章將回單交與送款人代替收條正張附於傳票之後以備查考希即查照辦理爲要

通告限制總帳簽字

通字第五十四號函二項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查本行開辦之始行務上對外簽字除經副理外總帳亦得對外簽字此種辦法原爲經副理事忙或同時因公外出故總帳代簽以補助之並非總帳對外與經副理有同樣簽字權也嗣後各行行務上之對外簽章必須由經理或副經理簽章如經副理均因公外出時總帳方可代簽事後必須報告經副理其存根及印底上應由經理或副經理加簽如無存根或印底之件亦必須報告經副理由經副理另備專簿隨時記載以備查考而昭慎重務希查照辦理爲要

通告經副理親自拆信

通字第五十四號函三項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啓拆信件責任綦重嗣後各行信件應統歸經理或副經理親自啓拆其他行員不得代拆即希查照

通告注意考勤簿

通字第五十四號函四項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查行員遲到本非所宜且本行請假規則第八條有一年內無請假及遲到情事得加薪一個月之規定以後應請各行經副理注意每晨到辦公鐘點時將簽到簿取來加蓋「以上辦公時間以前到」九字戳記遲到人員其簽名必在戳後庶易查考本處爲重視營業及考績起見故立法不厭求詳若任其隨意

簽到不特於行務不利且將來年終考績難保無不公允事發生故不能不早爲計及尙希切實查照辦理爲要

通告籌辦行員體育衛生事宜

通字第五十五號函五項
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屆行務會議議決凡關於行員體育事宜均認爲切要之圖由各行斟酌情形籌辦行員運動俱樂部事宜以重體育茲事關係至鉅望各行積極進行設法籌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陳報本處備案爲盼

通告優待行員存款辦法

通字第五十六號函二項
十年三月一日

行員在本行存款自應比普通存款待遇較優茲經本處規定辦法五條鈔錄於後於信到之日實行其活期存款應另冊登記定期存款則另頁登記以便檢查統希查照

本行行員存款辦法

- (一)行員存款分定期活期(活期分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兩種
- (二)行員存款須用該員之姓名號其印鑑上之簽章亦同
- (三)行員存款利率活期六釐定期三個月七釐六個月八釐九個月九釐一年一分均按月息計算
- (四)行員定期存款不到期時不能提取但有特別事故者得陳明經副理核准辦理其息照活期存款按日計算
- (五)其他應有存款手續均照本行存款辦法辦理

通告存摺上加取款方法之暗記

通字第五十六號函三項
十年三月一日

查顧客提取存款或憑支票支取或憑摺支取或憑摺又以便條加簽章支取各地各人習慣殊不一致本行爲謀便利顧客起見自不便過事膠執但辦法既屬分歧不能不防錯誤本處前囑京行於存摺上加蓋「憑票」「憑摺」「憑條」等戳實行數月於本行辦事上自屬便利而顧客對於此種戳記往往發生疑問尙非盡善之法茲就其取款方法分爲甲乙丙三種於存摺上適宜之處加蓋①或②或③戳記以示區別俾承辦員生一見即可知其取款手續顧客方面又免發生誤會茲將甲乙丙三種區別法條述如左尙希查照辦理爲要

①憑支票支款者

②憑摺而又憑簽字或圖章以便條支款者

③僅憑摺支款者

通告認真辦理調查事務並應行接洽之調查事件

調通字第二號函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經營銀行事業首要在明晰外界情形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經商之道訣亦在是况銀行與任何方面莫不有直接間接關係存在苟不明其究竟則事先既無所籌劃臨時復難以應付任意盲從危險實甚而在此大局未靖之時世事人事之變幻尤爲莫測是非在平時留意一切無以爲功然而僅憑一二人之腦力記憶材力既屬有限耳目亦覺難周勢非藉羣策羣力注重調查其道末由查本處調查課業經去年成立並經通函各行選派營業員着手辦理在案無如辦理幾及一年而成績甚屬寥寥

殊爲缺憾現已責令本處調查課切實進行並望 尊處一體認真辦理是所切盼茲將應行接洽事件列舉於后即希

洽照爲荷

(一) 調查員職務本有駐內赴外之分駐內調查員負整理接洽指揮之責赴外調查員負實地調查報告之責而實地調查人員應以常與外界接近者充之故營業員兼此任務最爲合宜嗣後本行即以本處調查課任駐內調查員之責各聯行營業員一律兼負赴外調查員之責並由各行營業員中指派一人爲各該行調查專員以總其成並將派定人員姓名函報本處備案以稽考成

(二) 調查範圍甚廣現在先從切近者入手列舉於左即希照辦

(1) 現在已有往來及將來可以希冀有往來之工商行號及團體之調查

(2) 各地大企業之調查(如棉紗業麵粉業之類)

(3) 各公司股票市價之調查(如無市價者應探聽同業中有無此項股票受押情事及押價折扣之實況設該公司並不在當地者應託聯行或設法轉託他行調查之再往往有股票除股票本身外尙附帶其他物件者當應一律查明附帶種類件數及其情形如礦業公司之一千兩老股股票在押款時須有該號股票之附屬新專業公積摺一扣)又礦地公司股票及玻璃公司股票各一張之類此其例也)

(三) 去年各行填報之工商行號信用調查表現在閱時已久其中填報情形必不能全行符合希先根據 尊留該表存底一律審查一遍俟該表中各戶結帳後將其結帳結果及其他事項一併調查明白儘陰曆正月內彙函詳細陳報以憑改註而臻確實

(四)嗣後凡有放款務將該放款戶之一切情形詳細填表其不能按表照填者或用調字號函詳叙亦

可統希 台洽

通告濟支行改組山東分行

通字第二八七號函
十二年八月四日

逕啟者查本行濟南支行向由津行管轄自開設以來成績昭著自應力謀擴充以利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將濟支行改為山東分行歸本處直接管轄簡稱魯行對外改稱山東大陸銀行所有該行經理一職業經聘定蕭鴻富充任副經理一職即派代理濟支行經理方棟升充並兼任該行總帳原由濟支行管轄之滕縣辦事處仍歸魯行管轄至改組日期及聯行間轉帳辦法另由通函奉告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交通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行務類 函件摘錄



行務討論

實行總行統一會計建議案

按是項建議案係於民國十年間由京行經副理所條陳當時總經理處審慎考慮似覺時機未至故未提出行務會議惟此項辦法確有至理存在頗多研究價值刊之以供衆覽

銀行制度有二一獨立制度二分行制度二者各有利弊然據一般學者之批評多數左分行制度而右獨立制度吾國銀行業雖幼稚然就歷史上觀察及現在之狀況究以分行制度爲宜夫銀行業胚胎於滙兌業吾國滙兌業制度向有錢莊與票號之分錢莊制度雖有聯號而各莊獨立不相統屬票號則不然凡屬聯號均隸總號故規模宏大而呼應靈通營業發展而精神貫注票號錢莊孰得孰失瞭若觀火至近來票號日見衰敗乃由於社會進化而彼仍墨守成規不知應時勢之需要以致於此然統一會計其法至善且可爲我銀行業之借鑑夫銀行業能果實行總行統一會計制度其利有五如左

(一)運用敏活 銀行於一地方設總行更於他地方設立分行設不實行會計統一其總分之資金爲各行所獨有總行無調用之實權其有餘者置諸庫中或存放同行而損失利息或輕利率或不加選擇而急求放出利少害多均非所宜若實行總行制度集權中央總分行資金打成一片聚則力厚分則力薄不待智者而可決者也調劑盈虛移緩就急處常處變因應咸宜其利一

(二)營業發展 吾國各地利率匯水易地異時各有不同各行獨立其存放也一方重利吸收一方輕利放出兌換也甲行委託乙行代辦而乙行視若他行委託事務並不為甲行計利益本甚兄弟視如秦越故總行與分行間或分行與分行間調用款項亦復各自為謀不能統籌全局雖有搭放代做種種方法以資救濟而削足就履手續繁多且各行間徒以感情用事究非精神貫注更有進者某分行所在地方存款較多而放款較少主其事者其吸收存款時必先求放款之途否則不敢做入以全行計則存款不能發展某分行所在地方放款較多而存款較少主其事者則又以資金缺乏坐視厚利而無可放出以全行計則利益必至短少如能實行統一不以區域為限就地論事截長補短上列各端均堪補救其利二

(三)升調便利 人之才智各有短長處變處常應付各異同一位置事務有難易之分易一地方成績有優劣之別各行獨立所有人員視位置為固有地盤雖升遷亦不願他調例如甲分行成立已久頗有成績乙分行甫經開創殊無把握甲行人員升調乙行每不願往而尤以地方有事之秋借用此行相當人員前往彼行暫時相助勉強赴召如同客卿在總經理處本有調用人員之權似覺無此困難然人之感想不同既分彼此必多形跡若能實行統一會計制度不以各行之利益為成績而以全行之利益為標準通力合作既無畛域之可分為事擇人必得指臂之相助其利三

(四)記帳簡便 帳簿記載損益計算既貴詳明尤求簡捷銀行事務力期發展精神當注重於對外而對內無謂之手續似應革除各行獨立視為他行轉帳計算不能簡略若能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分行

與總行及分行間利息及手續費等均屬無須計算而各行所有營業隨時收付總行帳其損益科目亦應一律廢除尤爲簡便其利四

(五)分獎平允 行員勞公當重實際不能僅憑損益之多寡而定成績之優劣夫事半功倍勞多利少此乃時勢之使然而非人力所能及各行獨立其分配獎金每多未便我行獎金分配雖有成規而前去兩年仍因力求公允設法調劑然幸有活動之餘難爲他日之法況獎金均係公開行員視爲固有在多得者不足以昭激勵在少得者每覺與以難堪若能實行統一制度即在行員應得獎金內先行提出總理稽核獎金若干外分別普通特別其普通獎金參照昔例定爲行員共得若干成經副理各得若干成其特別獎金由總理視人員最爲出力者秘密送與在總理統觀全局自當力求公平在行員計功受酬亦無不當利得而稽核助總理計算獎金不受特別贈與亦足以避嫌怨功有大小之分人無徼幸之念其利五

上列五端均由於實行統一會計制度而收良好之美果愚昧之見是否有當即祈提出於行務會議付諸公決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行務類 行務討論



行員進退及遷調 八月份

(一) 新進人員

八月四日 派劉潤誠充青支行經理

八月七日 核准津行陳報濟支行派韓受楨充文書兼庶務員買霈煥充出納助員鄧鴻濤充營業助員趙栢年充練習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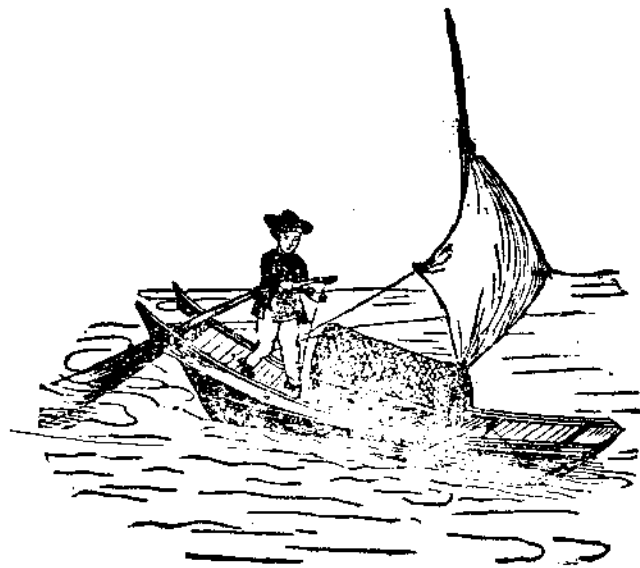
八月七日 核准津行陳報膝處派宮殿元充第二級練習生

八月十七日 通告派盧壽康充稽核課助員

(二) 調動人員

八月四日 調濟支行總帳顧貴恒充青支行總帳

八月十六日 派方棟升充魯行副經理兼總帳



調查類

金 融

各地金融情形

八月份

漢口金融情形

王士彥述

漢口結帳習慣每月有大小比期之分大比期即陰歷初一日十五日兩天小比期即初五月初十日二十日二十五日四天金融上之變動每逢比期爲最顯今將本月洋厘銀折規元票價變動情形略述如左

洋厘 本月洋厘由 6925 逐漸增高至七錢外時未見下落 $8\frac{1}{2}$ (即陰歷七月初十日) 行市 704
現人頭幣見 705 爲本月最大價較 $8\frac{1}{20}$ 之行市忽大二厘七毫五推原其故湖南幣當日運現出口兼有官錢局買進洋錢所致日後上海及邊江等處裝現進口者絡繹不絕約計百餘萬之譜以致略有回鬆秋場用途雖云尙小而湖南中交鈔與現洋比較貼水常在六元以上湖南幫裝現爲需要之最
大者故能使洋厘常在七錢三四厘上下也

銀拆 本月上旬日拆不到二錢五分以上正際陰歷六月下旬枯涸時季缺少用途難怪其然^{8/11}即陰歷六月底開出比拆四兩一錢五分可划日拆二錢七分七厘出人意料之外因秋場生意發動尙嫌時季太早稍好緣因乃湖北官錢局代財政廳担保在市面借進銀七十萬餘兩之故（內有轉期銀四十萬兩）^{8/12}以後漢口外國各銀行陸續售出電匯元約百餘萬兩本地錢莊需銀抵交故銀拆有三錢以上之時^{8/26}即陰歷七月十五日比期比拆竟到五兩七錢五分^{8/27}六兩二錢五分^{8/28}距^{9/10}僅十三天拆息仍六兩二錢五分划日拆四錢七分以上銀根陡緊之緣因其說有二一因外國各銀行售元所收進之現銀因付欸無多出倉之銀無幾一因時局既隍國內各商業銀行暗中抽調規元往滬者亦非少數以致釀成銀緊現象迨後日見和緩者外國各銀行以及國內各商業銀行因爲利息合算現交^{9/5}（即陰歷七月二十五日）及^{9/15}（即陰歷八月初五日）規元數十萬兩市面現銀日有流入故也

規元票價 本月上旬^{8/26}（即陰歷七月半）對交規元票價看好因四川消息不惡洋紗幫擬進貨運川訂用規元四十萬兩且國內各銀行暗防大局生變化時難於抽調補進或套做^{8/26}規元者亦不在少數截至^{3/13}日止^{8/26}對交規元行市由⁹⁶⁸⁸⁷⁵已逐漸漲至⁹⁷⁰兩錢業公所及銀行交易所尙不多見交易大家心理票價可到⁹⁷¹兩左右^{8/14}外國滙豐麥加利等銀行陸續售出電滙約百餘萬兩之譜票價因此得以跌落五錢旋又恢復⁹⁷⁰兩原狀規元需要情形由此可想見矣^{8/62}以後^{9/10}對期規元尙看漲勢^{970.125}之行市已穩住數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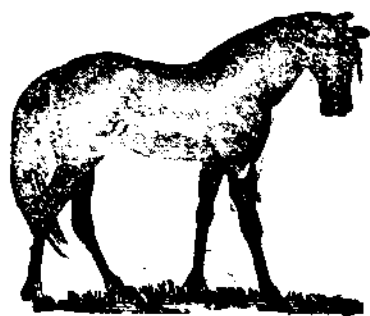
滕縣金融情形

李明俊述

滕地向通用廷京錢四鄉居民皆視爲主要貨幣自濟南中交行鈔票流行此地亦與現洋同樣行使終不若錢票之盛商家多以經營土產運銷上海天津濟南青島等處爲主要業務平時利息在一分二三以上每至秋季即高有漲至二分零者蓋各商爭收貨物同時需用現款其固有資金不足以資運轉乃籍借貸以事接濟至年終利息始低大小商店多發行錢票故滕縣一處幾無存款可言其彼此往來皆不計息我行存放上之有利息洵特創也當地出產以小麥膏梁生仁爲大宗生仁多運銷上海麥則運銷濟南天津等處膏梁除用作食料運售外釀酒者亦多故白酒亦爲此地出產之一鄉人於農隙之餘恆織做土布販運各處故經售棉紗者十室九戶其來源係由河南蚌埠濟南上海無錫等處每年計銷三百餘萬元至於錢業多操之章丘人手自中行停止後稍大錢店於上海濟南亦派莊友並能收做匯兌貼現其匯水貼息恆視濟南上海爲轉移我行於春初成立投資約二十餘萬元滙兌較前漸大苟操之得法亦有爲之地也

滕縣今年小麥豐收各地來採辦者有天津濟南等處出口不及產額三分之一每担約合京錢二十五六吊左右因天氣關係貨物多潮有未及卸出而霉爛者致後來客商多裹足不前自六月下旬至八月中旬此地所成津票不過八萬餘元五天期票貼息自九元降至一元二三其餘本地商家販黍運濟者亦有但多無利益可言由於爭收潮黍又無餘金以事居積故也鷄蛋繭絲早已停收申洋七八兩月內只有滙款而無貼現滙水每千高至五元以上多係棉紗解款至生仁上市申款始能活動兩三月頭放

欺息已由一分二三漲至一分六七尙有向高趨勢亦不過較濟埠多二三厘然貼現滙款不能同時並
有幸濟南尙邇運鈔甚速否則難於應付也



財政

中央財政

特種四年公債公布與安格聯之通告

財部用以抵押在外之三四年公債及金融公債額外債票曾於去年六月一日由財政部擬具整理辦法十二條經國務會議議決總稅務司安格聯承認發行特種四年公債額外債票二百八十萬元以資抵換茲聞此項特種債票二百八十萬元業經總稅務司逐一加蓋戳記發交各債權人收執以憑領取本洋至於付息一節據財部所公布每張附帶有第十四期至十六期息票三張以便憑以付息并聞此項特種債票三期息金已於八月二十一日由上海中國銀行全部付出此後祇還本不付息矣此二百八十萬元特種債票計共九千八百五十六張號碼過多茲祇將票額種類分誌如下

| | | |
|-----|----------|-------------|
| 萬元票 | 一百十二張 | 共計一百一十二萬元 |
| 千元票 | 七百八十六張 | 共計七十八萬六千元 |
| 百元票 | 八千九百三十八張 | 共計八十九萬三千八百元 |
| 十元票 | 二十張 | 共計二百元 |
| 合計 | 九千八百五十六張 | 二百八十萬元 |

上項公債業經財部交由中國銀行代理分配而總稅司安格聯氏去歲既已承認保障在先此時既經發行安氏遂特登廣告鄭重聲明負責茲更將安氏通告譯述於左

四年內國公債特種債票額面二百八十萬元發行通告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告關於財政部額外發行債票曾於去年六月一日與財政部擬定辦法經國務會議通過承認以四年公債票二百八十萬元作為特種公債發行在案現在此項特種公債加蓋特別戳記發行之名曰『特種債票』凡有特別戳記之債票其所有利息每年按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由中國銀行總分行支付其去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第十四期利息於此項債票發給時照付所有前項債票之號碼表正在印刷以中國銀行所出者為有效云總稅務司安格聯

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北京

此項特種債票既經安氏負責以吾國人之素來信仰外人習慣而論則發行後之市價當在九十元以上殆可預卜云

地方財政

各省地方公債考略

晚近中央財政因負債甚鉅故亟謀整理并對於歷年所發債票與庫券亦擬根本清厘另定辦法世人均頗注意其實則各省所發地方公債其與該省財政亦極有關并為今後整理地方財政應行注意之要點今就其發行之原委並債票之內容分以述之吾國地方財政初本足以自給前清末年因舉行

新政度支緣以竭蹶因此募集地方公債藉資周轉其時所定發行數目均不過巨還本期限亦較短故尙無愆期失信之事考地方公債之發行實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發行之直隸公債爲嚆矢宣統年間湖北安徽湖南等省亦均有地方公債之募集迨及民國元年江蘇浙江福建三省因省庫支絀無從調撥加以應付軍政經費爲數甚鉅因此亦有地方公債之發行此外因多未曾呈報中央故無案可稽迨及近數年間各省因軍政經費膨脹或以水旱災荒歉收如直隸浙江湖北江蘇江西湖南安徽河南等省亦均有地方公債之募集要亦爲地方財政之盈絀所關也

(一) 光宣末年之所發行

(一) 直隸公債 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袁督擴張北洋陸軍需費甚殷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挹注債額爲四百八十萬兩債券分爲十兩與百兩二種年利七厘每年遞加一厘至末年加爲一分二厘以六個年爲滿期每年償本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兩運庫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屬鹽款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以上四項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屆期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關稅厘金鹽稅等項(二) 湖北公債 在前清宣統元年秋陳督以內外各債償還在即乃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應付債額爲二百四十萬兩年利七厘每年遞加一厘迨末年加至一分二厘以六年爲限每年償本四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六萬兩運庫十萬兩漢口關署六萬兩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彩票局餘利三萬兩合其他入款七萬兩共計五十二萬兩迨屆期後債券應得之本利可納田賦關稅統捐鹽稅等(三) 安徽公債 在前清宣統二年春間朱撫鑑於本省財政入不敷出乃募集地方公債

以爲彌補債額爲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厘逐年增加一厘到末年加至一分二厘以六個年爲滿期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兩牙厘局六合米厘十五萬兩共計二十九萬兩(四)湖南公債在前清宣統二年秋間楊撫因省庫支絀遂募集地方公債以資維持債額爲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厘每年遞加一厘至末年增加至一分二厘以六個年爲期償還財源指定官礦處及水口山鉛礦之餘利年額計二十六萬五千兩

(二) 民國初元之所發行

(一) 江蘇公債 民國元年程都督以軍政各費入不敷出省庫日窘遂募集公債百萬元并曾經省會議決該債定爲年利七厘債券額面爲五元指定全省租稅收入作保期限五年前二年付息後三年分年平均攤償本金期後屆迨債券應得本利得納各種租稅等項但自舉行以後並未足額僅募得二十萬餘元云(二) 浙江公債 民國元年浙省財政收支不能適合遂發行地方公債以爲周轉共計募得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元利息爲七厘以浙西絲捐爲擔保云(三) 福建公債 民國元年閩督以省庫支絀政費不敷乃發行地方公債開幕後共募得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預定四年償清利息結至償還照本年加半云

(未完)

財政研究

內債基金之實況與關餘之關係 (轉錄晨報)

基金來源祇有關餘可恃

關稅減收↓鎊價漲高↑基金之前途如何

按整理原案所規定之指撥本息辦法計

(甲)關餘項下，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

(乙)鹽餘項下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分之七按月指撥數目計一月七十五萬元二月七十五萬元三月八十萬元四月一百五十萬元五月一百五十萬元六月一百二十九萬元七月一百萬元八月一百萬元九月一百五十萬元十月一百五十萬元十一月一百五十萬元十二月一百萬元全年共計一千四百萬元

(丙)烟酒收入項下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另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整理等收入餘款償還

右(丙)項所謂烟酒收入本屬空談而整理案呈文中亦有在烟酒未整理以前先以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暫行撥付云云故總稅務司基金經理處自開辦以來其帳簿上即無烟酒稅之戶頭而祇列『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戶吾人就事論事亦直稱之爲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可

整理原案成立後即自十年四月起實行始則鹽餘與交通事業餘利項下兩項應撥之款尙能如期照

撥計鹽餘撥至十年十一月止交通部撥至十年十月止嗣後拖延既久積欠日多於是不願信用竟擱置不理以不了了之矣茲結算至本年六月止計鹽餘項下共欠撥一千八百三十萬元交通部共欠撥一千萬元兩項共計已積欠二千八百三十萬元之鉅

(乙)(丙)兩項基金既不可靠幸關餘係外人掌管總稅務司有提撥之權尙能按月提撥而整理案內各債本息始亦尙能免強維持終以爲數不敷分配祇能付息不能抽簽還本此金融公債本年三月第五次還本至今未能舉行之原因也惟據事實而觀察之關餘誠能接續照撥本年下季所應付之息金尙能照付不成問題即代總稅務司亦信此說爲確實也是則關餘與基金兩者關係之密切可以想見矣茲又據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六月份收支報告計列入收入項下者(一)五月份結存洋一千三百九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元六角一分(二)六月十三日總稅務司自關餘項下撥到一百三十五萬元共收一千五百二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元六角一分列入支出項下者(一)銀行已付利息尙未正式轉帳項下計六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七角九分(二)到期利息尙未付出項下計一百二十四萬零九十二元七角三分(三)銀行已付上年還本債票尙未正式轉帳項下計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元五角四分(四)中簽債票持票人尙未兌取項下計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元九角七分共應支一千五百二十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元零三分以上六月份基金收支兩抵祇淨存洋八萬八千零七十七元五角八分(按該報告所列收入者係由安氏撥交基金處之款至安氏尙存外團之今年所收關餘若干雖未詳其數而爲數亦勉強足敷息金此可斷言至所列支出項下者係指應支

出者而言現在雖尚未支出然一旦銀行方面要求轉帳或持票者來兌即當立即照付是雖存貯基金經理處決非基金處之固有故須除外計算)

再查下半年應行付息者計

- (一)八釐軍需八月二日應付第二十三期息金七萬零八百四十六元
 - (二)五年公債九月三十日應付第十五期息金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 (三)七年長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二期息金一百三十五萬元
 - (四)整理七釐八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五期息金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
 - (五)整理六釐十二月一日應付第六期息金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元一角五分
 - (六)金融公債九月三十日應付第六期息金一百零五萬元
 - (七)金融公債第五次還本過期應補付息金十五萬元
- 右七項應付五百零八萬零五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

應行抽籤還本者計

- (一)八釐軍需八月二日應還第六次本洋八十五萬元
- (二)整理七釐八月三十一日應還第三次本洋六十八萬元
- (三)整理六釐十二月一日應還第三次本洋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四角
- (四)金融公債九月三十日應還第六次本洋五百萬元

右四項共應還本洋九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四角

(記者按金融公債三月三十一日應還第五次本洋五百萬元迄今未付似應一併加入計算)本年下

半期應付本息既須一千零六十三萬零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之鉅（記者按加入金融第五次本金約須二千萬）似非區區關餘所能敷已可想見（記者按關餘每月約撥一百四五十萬元約計之本年下季或可收到八百萬元之數惟關餘短少則不可料矣）故不得不委曲求全舍本而言息此代總稅務司之所以謂息金可無問題還本決辦不到也但近來消息有息金亦難於應付之說蓋據海關之報告本年七月份之稅收比較去年七月份實減少十七萬兩其原因如何姑不具論設下半年期稅收仍行減少而金價又再漲此後關餘更不堪問而內債基金之前途實屬危險更甚即雖求每月一百數十萬之關餘以付息亦將不可得遑論還本乎此種消息外間知者尙鮮設一旦徵實整理案內各債票價必大受打擊此自然之趨勢也故下期各債之能否如期付息惟視關稅收入之程度如何金價能否不再跌以爲斷雖然尤有可慮者即區區所剩之關餘得充整理基金者亦僅矣乃政府尙提用不懈如制憲經費與外使經費預定提用一百二十萬兩並已撥到三十萬兩修築江海關經費之一百八十萬兩以及特種債票本息不敷之欸之類均皆直接減損關餘之數目亦即直接減損內債之信用噫已收之關餘難免乎騰挪未收之關餘尤懼乎短縮公債基金之不幸抑亦吾金融界之不幸耶

財政史略

關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

轉錄銀行週報

辛亥以前海關稅收所入由各關稅務司掃數解交關道即各該關自身所需亦依一定額數按期向關道具領支用自光復後政局屢變此制遂不復存在而自本關經費及其他特准撥用之欸項以外全

部收入遂由各稅務司逕交滙豐銀行記入總稅務司名下存儲此歷來收解關稅之辦理情形也今將歷年存放情形與用途分派分述于左

海關收入 除各關經費及總稅務司特准撥用之款項外悉交滙豐銀行存入總稅務司名下每月按期平均分作三份以三分之二存入滙豐道勝兩家之借款項下又此兩家以同額數目撥付以下之五款(一)一八九八年四厘半金款每月撥交滙豐經手(二)一八九六年五厘金款每月撥交滙豐經手(三)一八九五年四厘金款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撥交道勝經手(四)由總稅務司以命令照撥之關餘(五)彌補庚子到期賠款按月撥入庚子賠款帳下此外三分之一則存入滙豐之總稅務司海關收入保留帳下

常關收入 係存入滙豐之總稅務司常關存款帳下而以定率分作八份每月按照四期分配於下列兩款(一)庚子賠款帳下(此項帳下尚有由海關之借款帳內按月撥入者)此款分存於下列之七家銀行(正金、滙理、和蘭、華比、花旗、道勝、滙豐)至其停付之賠款則悉以銀元折算存入總稅務司七年短期內國公債項下且以總稅務司之命令而支付之分存於下列之六家銀行(正金、滙理、華比、花旗、道勝、滙豐)(二)存入滙豐之總稅務司常關收入保留帳下此款向來撥存德華之賠款帳下當時所定用途如下一為撥付中國償還奧國之賠款二如部分的償還德國之賠款其後以總稅務司之命令移作別項用途如善後借款及撥交關餘等項是

如前所述總稅務司名下所存之數係分爲兩大部分按期結交其中三分之二以同額數目分存滙豐

道勝兩銀行如償還四種外債之用并充足常關稅不足時得由海關彌補庚子賠款之差額常關稅收與海關稅收考其異點則常關行政其權力限於蓬船等本國船隻海關權力則行使於汽船等西式船隻然而此汽船如在內河行駛又須兼學常關與厘局之管轄故以大略言之可稱海關稅權專及於通商口岸之西式船隻至此項船隻之所有者究爲洋商抑爲華商所不問也常關稅權專及於本國船隻至此項船隻是否來往通商口岸亦不問也按照現制凡常關之地點在通商口岸五十華里以內者悉受成於總稅務司受其監督指揮庚子賠款之大部分即從此種收入撥付者也查此種收入現由各關稅務司逕解滙豐銀行與海關收入同其全部款項分爲二大部分其中一部分復以債權國國籍之關係分存滙豐道勝花旗華比荷蘭滙理正金等七銀行但英葡俄意美比法日等八國政府業經宣言准自一九一七年起庚子賠款停付五年故此停付之部分已由政府撥作償還七年短期公債之本息其餘各關係國如荷蘭如瑞典如西班牙則仍照常收取並不付俄國辦法稍異前曾收取一部停付一部至美國於此項賠款本已完全退還其所照付之款已充作派往美國之教育經費矣此外尙有兩點必須略加說明者

(一) 庚子賠款本以常關稅收指撥但事實上此項稅收歐戰以前並不敷用常須海關之接濟

(二) 歐戰以前德奧兩國所得賠款部分向由德華銀行經理大戰開始此款乃歸滙豐專帳暫儲其關於德國者復經指定移充民國二年四年兩種內債公債之利息而奧國部分則撥存中國銀行中國兩種關稅之抵押大略如上所述故撥交關餘云者蓋指各種預抵款項悉經支配尙有盈餘始

有所謂關餘始有所謂撥交實於一九一七年後始及見之也

查太平洋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日本代表小田切曾云日本希望將一部分之海關稅存儲於日本銀行以資保管並另附有意見書法代表與小田切君極表同情且云關於關稅之支配該問題與法國亦有利益關係法國亦擬提出同樣之聲明云云至此國代表與意大利代表對於關稅存儲問題其與日本代表亦並取一致之態度按日本代表希望關稅存儲日本銀行之意見大致謂應在海關行政範圍以內洋員中多用日員或以關稅分存日本銀行是也但欲聲明上項宣言並非為承認本條約之附帶條件不過陳述日本之希望耳並謂特別會議討論之際對於日本之希望問題如收存稅款及監督關稅用途得以詳加考慮也其所云如此是則各外國銀行對於關稅存儲問題其重視固如是耶

鹽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

轉錄銀行週報

吾國以鹽稅為外債之抵押品實以一八九八年之英德借款為嚆矢其後庚子賠款京漢川漢路款繼之但鹽稅雖充抵押而鹽政權及鹽款存儲固仍操之於吾國也至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五國銀行團因立於債權者之地位於是種種要挾揆諸善後借款合同如由政府內設立稽核總所聘銀團推荐之洋員一人充任會辦另立各產鹽地設立分所各委洋員一人充任協理因洋員兼承銀行團之委託實行其掌管鹽稅之權其名義雖為稽核實則已間接握我之財權矣因此如收解鹽稅一端其手續至為複雜大致先由徵稅之地解交中國或交通兩行分行每十日就近轉解外國銀行由彼滙解駐滬之五國銀行俾代我保管鹽稅項下之收入除去扣抵善後借款本息外酌量交出其餘款於政

府近年以來中央財政其賴此以爲挹注也甚大而不得不仰視外人之顏色并以鹽餘能否發放爲喜懼也加之各省關於鹽稅之收入不能直接託由本國銀行解交必須經由各商埠之五國銀行轉滙其手續既多周折金融上尤感莫大之損害蓋鹽稅既由外國銀行滙劃存儲則可得現款之周轉並得藉以操縱金融彼鹽餘爲數區區其能否發放已爲市面榮枯之所繫猶其小焉者也又按善後借款合同第十款之規定係由財政部按月交付五國銀行故照合同以爲解釋原無經由外國轉滙之必要所惜其時之鹽務署長仰承五國銀行團之意旨致有命令各地中國銀行分行解交就近五國銀行之轉滙情事則其自行斷送主權亦可謂甚矣且也各省所收鹽稅間均搭用紙幣有時應行解交外國銀行轉滙之際尙須貼換彼行所發行之紙幣甚至尙有折扣情事其結果徒爲他人推廣發行鈔票之一助也抑吾人尙有不得已於一言者近年以來鹽稅收入已均逐漸增加外人每謂非洋員贊助曷克臻此其實現行稅率較重於前收數自應增加決非洋員贊助之力乃外人尙有德色焉又今日鹽稅收解手續係先由徵稅之地解交中交分行每十日就近轉解外國銀行由彼滙往駐滬之五國銀行然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十款之所載原均明白規定中國政府應於還本付息之前十日由財政部分交銀行（指五國銀行）則償還外債應由財政部指撥今之扣抵辦法實與合同原所規定者不符乃除扣去償還外債之款外其於鹽餘亦間或藉詞抑勒不放交出既無定期並無定數任由銀團隨意處置則更出乎鹽稅存儲之範圍以外矣

經 濟

津埠貨物集散之概況

趙潤卿述

天津爲我國北部水陸通商之大埠四方貨物集散均以此埠爲樞紐惟本地出產除五穀雜糧外殆無重要物品之可言距津伍拾餘里之葛沽及小站等地當前清同光年間經提督周盛傳督率淮軍兵勇從事開墾所產稻米成色頗佳爲前此北省所未有但其產額不敷津地之需求仍須賴蘇皖等米來相接濟京東一帶如豐潤遵化玉田等縣產棉極富各縣近數年來亦競種棉花計每年所產之棉不下壹佰萬擔大都運往津地紡績成紗行銷東省及晉陝直魯豫等處可謂直省重要之產品也

直省鑛產亦極豐富煤鑛雖不及山西之多然就已開採者而言則直省採出之煤實較山西多至數倍唐山之開灤煤鑛爲世界有數之巨鑛據地質學家調查該處所含之煤量總在拾萬萬噸以上現該鑛開採者共有四處計唐日出煤貳仟噸林西日出煤叁仟伍佰噸馬家溝日出煤貳仟伍佰噸趙各莊日出煤陸仟伍佰噸計每日共出煤壹萬肆仟伍佰噸每年在肆佰伍拾萬噸以上其所出之煤除供本國各大鐵路燒用外尙行銷日本及南洋羣島一帶此外井陘產煤亦富每日約出煤叁仟噸臨城正豐民新寶昌等鑛每日約共出煤陸仟噸皆行銷京津及京漢沿線各站其煤質較灤鑛所出者爲佳然其產額不及開灤之煤遠甚開灤鑛產除煤之外尙有缸磚一種國內各大工廠及鐵路均需用之借所製

者甚少不能應國內各地之需求唐山啓新洋灰公司所出之洋灰每年約在壹佰萬桶左右云

津埠最有價值之股票

趙潤卿述

津埠股票以灤礦爲最佳其次則爲中興煤礦與啓新洋灰兩種久大精鹽股票亦頗有價值上述各種股票近年股息總在二分以上以之抵押擔保品各銀行均極歡迎現時灤礦股票每老股壹佰兩值銀伍佰肆拾兩中興每股值洋壹佰叁拾壹元啓新舊股每股值洋壹佰拾捌元新股每股值洋壹佰叁拾元久大精鹽股票每股值洋壹佰另肆元云

甯垣商况之概述

丁毓章述

甯垣爲五口巨埠之一通商四達洵長江流域之天府也自光復以降元氣過傷乃未能直達乎上乘下關浦口久爲水陸交便輪軌啣接光復後開闢商埠經營迄十數載營業組合尙鮮擴充祇爲地處南北要衝百貨借境造成過而不留之現象試觀沿江兩岸其星羅滿佈者幾盡是旅館送往迎來而外夫何足述較而上焉且進握商埠金融之一部者竟推轉運公司及錢莊而已至近今數年銀行始相繼倡興商業有正當之經營事業乃逐漸開端茲略舉概況並依其相因之勢而分述之如下

轉運公司成立最早姑爲先述之其起於交通之興會爲應時而產生在甯垣商業中頗有稱述之價值大公司數家資本稱厚轉運貨物各有專利獨操壟斷獲利自豐不甯惟是並於轉輸而外且兼營金融事業如客貨發生債務爲短期貼現及押匯等項貨物在其保管不煩調查之勞客人下榻棧內無所瞻顧之慮駕輕就熟亦有獨擅之長故能沾利金融而自成勢力惟資本短者則不能自做輒代客轉而求

諸錢莊互相生利相習既久趨勢亦長彼此遂格外接近共同嚮應而謀金融之活動則與大公司一也錢莊可數十家號稱殷實者城內外不過十家以上資本亦祇三五萬兩左右每年獲利之豐頗有驚人之一概一本半利者有之什之五六者亦有之其營業步驟重在聯絡商店爲目的融通銀行爲慣技貨鋪無論大小均盡攬絡交往之中此應彼求一視境內百業有若爲其商品之週轉作用至於往來既結貨款進出有洋釐之加下包攬各事（如滙劃貸借之類）有經手之剝削處處皆爲利之所在故每屆春初當百業未起而錢莊甚忙熙攘相求盡聯絡之能事此錢莊所以能本短而利長者也換言之苟無多少之鋪戶必無成績之可言然則錢莊之資本既如上述矣往來鋪戶愈多供給投資能無竭蹶於中乎至是則惟求諸於銀行

茲更述銀行之現勢銀行普立本具發達市面之精神而今則大堪造福於錢莊他且勿論如對於商業投資銀行率多爲客籍常苦於經營有不易之處不得已而思其次大開錢莊經手之門而爲間接入於商場之徑商人非著名之公司行號難望與銀行往還即間有幾家亦祇少數因此而商界銀行界不免多少隔閡造成錢莊利用之機會此爲銀行之弱點故市上之貼現押滙入於銀行者皆多由錢莊轉來利率極低大宗商業放款又多錢莊爲之受主期長利薄幾與存息相埒此爲良可慨已雖然今日銀行之現勢誠少直接商場之精神而惟其勢厚力雄聲譽日騰存款來源活潑亦有大賴於錢莊之所爲以補其不及之處此可爲暫時策安全謀投資之避險計惟待商業更興是宜另尋發展之道以期牛耳之操執爲商業社會之中樞也

普通商業近以市况趨佳發展甚速各幫創爲規模宏大之舉年有增設如綢緞洋貨之類最應時俗之需要銷路尙踴新舊巨資之行號成立已近二十餘家次則米麥雜糧亦因交通便捷之利南運滬北運津輸入輸出恆視此爲最大之集中場所發生押匯匯兌以及期票貼現皆由此爲產出之淵藪於金融界具密切有利之關係又如麵粉營業亦嘗發達向日均以無錫爲來源兼在本地收麥近則本埠已新設大同麵粉廠日出二三千袋分銷於皖蕪揚鎮之內地各處我行并應該廠之約附設堆棧與以押款之助力綜上所述皆爲今日普通商業中之菁華此外本行亦有十數家出入頗巨惟遠在離城三十里之上新河專有該地之錢莊三家經理其事而與商埠則無與焉

官營事業有關市面者惟造幣廠每當開鑄頗與金融以活潑之機會調濟需要厥功非淺所惜常遇洋釐過低時有停鑄之耗此乃係限於資本之關係每日出數則視各銀行之包定爲標準本埠用數有限大宗消納於津滬方面亦間有轉裝他處者洋商營業煙草貿易甚巨洋行以採辦土貨出口爲目的其頭寸均劃在上海本埠除轉約一二次稍有往來餘則未之聞也

金融季節大概可分兩期上半年之春季皖茶發動市面略暢例皆裝運蕪湖徽州一帶約需數十萬元之譜比值市場停滯已久靜極思動大家羣相籌現尤以新幣爲最宜當時洋釐恒高常在七錢以上較之申市亦有超過二三釐者不等惟以數目太微不須十日此曇花一現之蜃市已成往跡故常有不及染指者迨至清和時節新絲上市又覺漸有起色攜帶現款至四鄉收繭者絡繹不絕洋釐情形略與上同惟亦以數目較少而且格外零碎既無發生匯兌關係又鮮整宗進出星散寥落不過較之間極無事

時稍爲活動耳必待端陽節過各處麥熟再遇豐歲市面始具勃興之象需要增加此爲上期最盛時也下半年之情況其緩急程度之標準當以秋節爲起點秋禾登場一年之希望乃由此而發端社會需要頻繁達於既極商業各幫進貨同時並舉金融呈活潑之象市折趨高常逾五錢而上直至冬臘以降方漸入收縮之地步此時洋釐則愈趨愈下（低至六錢七分至六分）規元例價已降落三十兩有奇（此間規元合陵平向以地爲一定之價六七月後乃漸次回鬆至冬季小至姍左右）蓋商場習慣進出款項向例均以銀計至此結帳歸款金融業者乃出其操縱變幻之術任意壓納行市至成爲一種定例之勢耳

山東經濟之調查（續）

三 製造工業

據政府調查青島及膠濟鐵路附近有工廠二百所營六十種不同之業資本總額五千四百萬元舉其著者如下

（一）榨油廠 青島爲花生油最重要之輸出地約占全國數量之半大戰以來食料滑料與製鹼多利用之需要愈增東省每年出產五十萬担現青島設有精練廠榨成之油量增而質美

（二）精鹽公司 青島現有十七所每年出鹽四百二十萬担（三三〇〇〇噸）

（三）紗廠 近四年中青島已有十大紗廠之出現不可謂非顯著之發達此蓋由人工原料之低廉與氣候相宜之故其中三廠工作錠子六萬三千枚與其他七廠合共出產每年可達二十六萬包或

八十二萬担

(四)麪粉廠 山東產麥至富其麪粉廠之發達自不足奇會戰時洋粉來源既斷益以促成其運自一九一三年至今新開十一廠(內日本廠二)總出產數每年一百萬担

(五)火柴公司 濟南自一九一三年已有官辦火柴公司資本二十萬元每日可出八萬四千打足以抵制日貨其他各廠每年合出一萬零八百萬打

(六)蛋廠 蛋廠之勃興由於戰時之需要一九一九年最盛時青島濟南及膠濟路一帶日本蛋廠五所中日合辦者一所華廠十所每日共出蛋白百担蛋黃二百五十担多以機器爲之

(七)水門汀廠 青島近有水門汀廠一所原料取之於膠濟路旁諸山此廠每年輸出東方市場者凡七萬箱

(八)縲絲廠 一九一七年日本於青島設蒸氣縲絲廠投資一百萬元每年運至歐美市場者黃絲六百担白絲四百担棲霞爲絲產中心有本廠一所每年共出一百八十担益都亦有絲廠

山東全省每年產絲四十萬擔省政府頗獎勵此業育蠶中心爲益都臨朐長山新泰萊蕪蒙陰臨沂等處絹織業中心則爲棲霞縣其次爲芝罘牟平濰縣益都濟南每年共產繭綢五十三萬疋

此外在青島尙有釀酒公司一所年出七萬箱汽水公司三所年出六十四萬瓶磚瓦行六十所鐵工場十四所濟南有紙廠草帽廠織布廠等

四 貿易與運輸

十年前後青島對外貿易之比較(以百萬美金為單位)

| 一九二三年 | | 一九二二年 | |
|------------|------|------------|------|
| (一) 日本 | 一〇・四 | (一) 日本 | 五・〇 |
| (二) 德國 | 五・一七 | (二) 香港 | 五・三 |
| (三) 法國 | 三・四六 | (三) 美國 | 二・七 |
| (四) 俄太平洋諸港 | 二・五 | (四) 英國 | 一・四八 |
| (五) 香港 | 二・二 | (五) 朝鮮 | 〇・八九 |
| (六) 美國 | 一・一 | (六) 法國 | 〇・五八 |
| (七) 英國 | 〇・八 | (七) 德國 | 〇・三八 |
| (八) 比利時 | 〇・七八 | (八) 俄太平洋諸港 | 〇・二四 |
| (九) 荷蘭 | 〇・七四 | (九) 荷蘭 | 〇・一七 |
| | | (十) 比利時 | 〇・〇五 |

十年前後青島進出船隻之比較

| 一九二二年 | | 一九二一年 | |
|-------|----|-------|----|
| 日本 | 一四 | 日本 | 六四 |
| 英國 | 一二 | 英國 | 一七 |
| 意國 | 三 | 意國 | 八 |
| 中國 | 九 | 中國 | 七 |
| 德國 | 三三 | 德國 | 四二 |

船隻之百分比

噸數之百分比

一九一三年 英國.....二九.....三一

日本.....二九.....一八

膠濟鐵道幹線二四四九哩支線二八二哩自青島至濟南約十小時另有烟灘汽車路二百里云(完)

近十年世界產棉數與消費數

世界紡織工業以歐洲為最發達蓋其所有紗錠已占世界總數三分之二故原棉之消費亦幾占總額之半惟近年以戰爭關係紡織業大受影響原棉消費隨之大減茲將最近十年世界產棉數消費數及歐洲消費數比較如下

| 年 別 | 全世界產棉額 | 全世界消費額 | 歐洲消費額 |
|-------|------------|------------|------------|
| 一九一三年 | 二二·六二二·〇〇〇 | 二三·二九九·〇〇〇 | 一二·〇二九·〇〇〇 |
| 一九一四年 | 二四·八六一·〇〇〇 | 二〇·六七〇·〇〇〇 | 一〇·六〇六·〇〇〇 |
| 一九一五年 | 一八·四六一·〇〇〇 | 二一·九七八·〇〇〇 | 一〇·八七八·〇〇〇 |
| 一九一六年 | 一八·九二四·〇〇〇 | 二一·一〇八·〇〇〇 | 九·〇四四·〇〇〇 |
| 一九一七年 | 一八·一四一·〇〇〇 | 一八·五一五·〇〇〇 | 六·六二一·〇〇〇 |
| 一九一八年 | 一八·七六五·〇〇〇 | 一六·七〇五·〇〇〇 | 五·九六二·〇〇〇 |
| 一九一九年 | 二〇·二一九·〇〇〇 |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 七·六九九·〇〇〇 |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六七五·〇〇〇 | 一六·九二四·〇〇〇 | 六·七三六·〇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 一四·七四一·〇〇〇 | 二〇·〇四七·〇〇〇 | 七·七七一·〇〇〇 |
| 一九二二年 | 一七·六六四·〇〇〇 | 二〇·五七九·〇〇〇 | 七·六二三·〇〇〇 |

習 慣

說存三欠五

銀行之總分行或特約行間其往來款項均時有存欠在約定限度內者往往規定每元每月之利息存爲三厘欠爲五厘存三欠五之名詞即起於此惟帳分往來分別登記由他行主動而來託者記來帳由本行主動而託他行者記往帳其計息方法假定以一方爲主則來帳爲存三欠五往帳爲存五欠三茲將其理由申說於下

(甲)來帳 來帳爲他埠分支行或契約行委託收解所記之帳帳面爲存不外托收款項之故彼方托收存於此方並非此方向彼借款亦非此方要求彼方將款存入則非此方需款可知此方既不需款即目下亦無運用之機認還利息已屬坐耗故祇能照存款給息三厘若帳面爲欠則必係托解所致即不啻對彼方爲放款蓋彼方既托解出款項即此方減去一部份之資金運用此中損失不能不於彼取償故須依照放款五釐計算

(乙)往帳 往帳爲本行托他埠分支行或契約行收解款項之帳帳面爲存係本行托他行解款所致故本行帳面上在存之一方實則本行居於往欠地位故須照欠息之例而認五厘若帳面爲欠則必係托收款項所致故本行帳面上在欠之一方實則本行居於往存地位故祇能按存息之例取得三厘也

說折息

拆息爲滬上行莊互拆款項計息之名詞有銀拆與轉帳二項茲分述於後

(一) 銀拆 銀拆爲拆票利率之名詞即票銀每千兩日利若干之謂漲落無定一以銀根之寬緊爲衡低時僅有五六分者高時有至五六錢者惟遇特別情形則高漲殊無一定限制嗣經數次改革由一兩而限至七錢今遂沿以爲例矣

(二) 轉帳 轉帳爲每千兩每日之轉帳利率之名詞與銀拆稍有不同茲述其異點如下

甲、銀拆計息後即於拆出之銀兩內扣去轉帳則須一月一結

乙、銀拆懸牌後時有漲落轉帳則不能更改

丙、銀拆計息無論幾日俱用一個息率轉帳則逐日不同計算須用平拆（平拆即以每日行市累加之以三十日除之所得之平均數也）

議定銀拆轉帳洋厘等權胥操於錢業者之手每日由錢業中人於錢業總會集議懸牌每日二次（上午八時下午一時以前）議決之後除對外行買賣應有加下大約二毫半以至七毫半不等此外大小同行俱遵守漲落定例不能隨便增減惟向外國銀行拆票則利息每較市拆爲高蓋外國銀行拆出款項概由買辦經手負責買辦因錢商急於需款則抬高利率以挾之錢商苦於同行無款遂不得不甘心忍受任其支配而買辦則以市折歸行以餘歸己寢假而成慣例於是銀拆一律之自然法遂不能普及於外國銀行實則外國銀行初未枉法牟利不過少數祇願私利者從中漁利耳

譯述類

金融市場概論

譯大阪銀行通信錄

顧寶善譯

金融市場者爲行資金借貸關係之廣大組織是也。就廣義而言，凡一種之組織利用資本而爲借貸之活動者，皆爲金融市場。但由實際上及法律上觀之，市場必有一定之處所。例如證券交易所各種貨物交易所，皆有固定之地點。又如英國之倫敦交易所內有公債市場（Consols market），美國則有鐵路市場及礦區市場。凡發生買賣之關係者，皆就一定之地點行之。然金融市場無特定之範圍及處所，蓋具有流動之性質。吾人對於金融市場之解釋，須稍有抽象之觀念也。倫敦之金融市場，世人皆認爲倫巴德街（Lombard a street）者，蓋其以歷史之關係及多數之金融機關皆據是方，乃得金融市場之名。稱然其活動之範圍，往往波及全歐或全世界者，故金融市場不限於一地一區。廣而言之，有一國之金融市場及國際之金融市場，更由投資方面而觀，不問對於農工商業之長期或短期放款，凡構成甲地金融機關與乙地金融機關之借貸關係者，謂之金融市場，亦無不可。故金融市場須具有抽象之觀念者，亦職是故也。

金融市場發生借貸之關係時，其所需之物，厥惟貨幣。又稱之曰資金。此種貨幣一如在普通市場之商品互爲供給，然其價格如何，蓋即以資金需要者所應負之利息爲標準也。市場資金之源泉，即爲銀行。

之存款其數恒爲銀行資本金之數倍或數十倍其存款之利息宜在最低限度爲得策夫銀行所吸收之存款一部份存入中央銀行爲票據交換之轉帳準備金一部份留置手中爲支付之準備然大部之現金須設法運用於是用收回敏捷之方法在需要者之方面投資殖利此乃爲經營銀行業者不易之策若不能設法運用則以數十行計之其死藏之數必甚鉅而金融市場之活動能力亦必減少矣

需用銀行之資金者當以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爲最次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蓋一國之工商業其大部分之運用資金皆由信用制度維持而來其方法則由工商業者發出期票至銀行貼現此種期票皆以信用之高下轉輾流用於金融市場然以運用瀕繁銀行與工商業之間途有媒介之機關出焉其機關惟何即所謂之票據經紀人也是票據經紀人在金融市場收買各種低利票據然自己之資本薄弱乃再至銀行求短期之放款是即歐美最盛行之再貼現 (Rediscount) 者是也然銀行對於貼現期票可直接營之以發揮放款之本能何須經掬客之手蓋貼現期票其特別注意之點甚多銀行對於發出期票之工商業者雖有平時之調查而市況商情瞬息千變有使銀行所不及週知者惟票據經紀人則自朝至暮日夕周旋於市井之間且具有平昔之經驗故其收集之期票決無有不信用者若一旦發生問題則銀行惟票據經紀人是問而手續上便利多矣

金融市場恒有集中之趨勢倫敦巴黎柏林爲英法德各國之中央金融市場此固世人所熟知者也其成立之原因共有三種 (一) 凡中央銀行所在之市多爲準備金集中之地並有巨大之資本金加以政府爲之贊助故其成爲金融市場之中心者乃自然之勢也 (二) 中央金融市場中必有巨大之證券交

易所及多數之票據經紀人聚集於是此等機關爲股票及期票之買賣若於必要之時則可以所有之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立時爲資金化之運用如此往返周轉遂構成中央金融市場矣(二)中央金融市場必爲生金銀買賣極盛之地或貨幣鑄造之地蓋中央金融市場必須分配各該國之通貨集散得宜然後準備充足而對外之滙兌亦可操縱自如矣但美國全境有十二所聯邦準備銀行凡指定準備市之地方皆含有中央金融機關之性質然就實際而觀美國之中央金融市場則在紐約此種狀況實以紐約之聯邦準備銀行公會銀行及財政部分金庫鼎立而成以造成其潛勢者也

在中央金融市場占有勢力銀行之準備謂之中央準備詳言之此種之準備乃應國內銀行外國滙兌銀行及工商業所需資金之支付準備是也歐洲各國皆由中央銀行任之美國則由紐約之分金庫任之若一旦準備減少則以所收入之票據互相流用爲補充之策準備之性質既爲上述論及其管理及調度則甚困難其平均之準備以增減適中爲宜對內以國內之需要爲標準對外則以國際貿易爲標準其注意之點有二(一)負有準備責任之銀行爲各該國最終之資源須較其他銀行準備現金爲多若自失其準備能力其他銀行烏能相助於後(二)中央準備銀行之資金於運用之時須審慎精詳大抵以短期放款及近期商業期票爲適當準備金之移動可以左右金融市場之趨勢故其運用狀況頗堪注意其資此種之參考者莫如各該地著名之金融經濟新聞及各種統計報告也

放款及貼現期票利率之高下恆爲金融市場趨勢最明晰之表示歐洲各國皆以中央銀行所定之利率認爲一種公定利率謂之銀行利率(Bank Rate)其他市中銀行所定者謂之市場利率(Market Rate)

⑤ 銀行利率決定之方法乃以中央準備之需求為標準徵之美國往例其主要原因皆基於公會銀行準備金之多寡而定銀行利率增高之時所吸收之游資漸次集中可以防止流出若市場利率增高之時則放款之額可以減少而存款之準備隨之充足矣市場利率又可分為三種（一）即期放款（二）定期放款（三）貼現票據是也即期放款須由證券交易所保證其期限分為三十日六十日九十日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不放款定期放款亦須證券交易所之保證其期限不定此三者之中以即期放款利率最低定等至貼現票據根據個人或一公司之信用而發生者期限不定此三者之中以即期放款利率最低定期放款次之貼現票據則最高論者有以利率之高下為管理銀行資產最要之手段蓋銀行業者當存款請求支付之時必須應對圓滑故即期放款甚為有益既可以隨時收回復可利殖資金若定期放款則收回既難而長期間內變化甚難推測故高其金利此乃當然自衛之策然商業期票其利率獨高者何故乃以此種票據全憑少數人之支付能力而定信用之厚薄若一旦事變不能支付則依法律手續提起訴訟即使獲得財產上之賠償權而所經之手續已繁瑣矣於是不得不高其利率以為抑制之策銀行業者更有所顧慮乃委諸票據經紀人收買此種票據而自己退居於再貼現供給之地位由是再貼現之方法遂為歐美銀行之主要業務矣

金融市場所需之資金其伸縮範圍甚大然銀行準備鉅額之現金則頗為不利乃有救濟之策焉使中央準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以現金為第一準備更以收入之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為第二準備由是應金融市場需要之多寡為發行額之標準伸縮既可自由運用更為便利而金融和緩可免恐慌之弊矣

金融市場之消長一視需要與供給而定已詳言之矣然綜合而觀其注意之點有下述數種(一)對外信用須格外尊重以免取現之風潮(二)發券銀行準備宜充足以免兌現風潮(三)國際貿易須防止輸入超過輸出否則正貨流出外國矣(四)農工商業之進行頗可左右金利之高下宜處置得法(五)關於一國之政治及財政亦頗堪注意如政治平安之時則金利穩定若在亂世則不能不增高利率以防資金之分散至公債之募集租稅之徵收歲入歲出等皆有莫大影響故吾人日日周旋於金融市場之中若欲洞悉進退消長則其注意之點豈能忽視之耶

美國大銀行之合併

顧寶善譯

美國各銀行之合併早為盛行之趨勢巨大銀行之合併者今春有愛輝國民銀行 (Irving National Bank) 及哥倫比亞信託公司 (Columbia Trust Company) 現據孟鳩斯德保商新聞 (Manchester Guardian Commercial) 調查美國最大之紐約公平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與一信用最好之進口貿易銀行 (Importers' and Traders' National Bank) 互相合併目下已在談判之中不久即可實現云云查公平信託公司之資本金為二千萬元美金進口貿易銀行之資本金為一百五十萬元美金如合併實現之後則其資本總額為二千一百五十萬元其市場股票價格前者每百元可值二百元後者每百元可值七百元可見其信用之昭著矣據合併之內容進口貿易銀行每一股票其值可抵公平信託公司股票二股及現金四百元之數其資本之數雖殊而實際價值相等故有斯合併之舉二美相聚於營業前途更可擴充矣

意大利對外貿易概況

顧實善譯

在歐戰以前（一九二二年）意大利輸出入之貿易總額為六十億立拉（意幣）其內輸入額為三十五億五千萬立拉輸出為二十四億五千萬立拉其入超為十一億立拉至後漸次增加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貿易總額為三百八十五億九千萬立拉而入超之數在一百五十億四千萬立拉此等之現狀輸入超過輸出於國家甚為不利益意大利對於入超之救濟皆賴海外移民之現款輸入其他如各國游歷者之消費金以填充之然仍感資金之不足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入超之額漸減是年祇有八十九億九千萬立拉一九二二年之貿易總額為二百五十億二千萬立拉入超為六十四億二千萬立拉云云

美國現有歐洲聯合國之債券

六月美報載

顧實善譯

據美國金融界傳出消息歐戰期內歐洲聯合國以戰事經費之擴充向美國募集公債者甚多其發行方法以美金為本位在美國市場出售或由大商家承受在各界之想像此數頗大約在四五十億美金以上而依最近之推算聯合國之債券在美國境內者僅七億六千萬餘元美金是乃出人意料者究其原因各聯合國之投資者利用滙價之便宜將在美國市場之公債陸續購回加以各該國政府之獎勵以致有此種之現象也茲將各聯合國在美公債之概數列之如左（註但聯合國對美政府之戰時債務及銀行臨時放款不在此限）

英國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國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比利時 |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
| 意大利 |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
| 捷克 |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 由古斯拉維亞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俄國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波蘭 |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
| 合計 | 七六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

不動產及營業用器具攤提法

龐寶善譯

銀行之各種建築物及營業用器具皆因自然之損耗而生破壞每於年終或營業期間滿期之時用攤提之法以消却原價之一部分其最後之結果使所有物之價格等於最低限度為原則原攤提之法皆由各年度利益金額內提出若干以消減原價若不行此種手續則必使所有物之價格於破損後仍以原價在資產項內發表之而其實際之價格與帳表上之價格發生懸殊之數由此可使一切會計立於不精確之地位矣故攤提之舉銀行業者認為重大之問題而執行之方法是大可研究者也各種建築物及營業用器具之攤提計算具有三種要素（一）原價（二）使用年限（三）最後價格準此三項要素茲述各種攤提方法於下以資參考

A 平均攤提法 預定使用年數分配每年定額之攤提費此費由利益金內扣除之直至最後之價格

爲止例如有價值二十萬元之房屋堪以使用十五年而假定其最後價格爲五萬元則每年之攤提費爲一萬元即原價百分之五以代數式示之如左

$$D = \frac{R-y}{n}$$

D 爲每年規定之攤提費 R 爲房屋之原價 y 爲房屋最後之價格 n 爲房屋使用之年數上例即可以此式表明之

$$\text{每年攤提之數} = \frac{200,000 - 50,000}{15} = 10,000 \text{元}$$

此種攤提方法甚爲簡便而易於計算故一般採用者甚多不過每年按一定之額平均攤提於實際損耗之程度稍有不均之處此其缺點耳

B 比例攤提法 由原價依一定之比例攤提之第一次以原價爲標準第二次即爲原價之遞減餘額如上例每年攤提費爲原價百分之五今改爲其遞減餘額百分之七則其攤提之費如左

| 年 度 | 各年度房屋之遞減餘額 | 遞減餘額一定比例之攤提費(即 $\frac{1}{100}$) |
|-----|-------------|----------------------------------|
| 1 | 200,000 | 14,000 |
| 2 | 186,000 | 13,020 |
| 3 | 172,980 | 12,105, 60 |
| 4 | 160,871, 40 | 11,261, 00 |
| 5 | 149,610, 40 | 10,472, 73 |

| | | |
|----|------------|----------|
| 6 | 139,137,67 | 9,739,64 |
| 7 | 129,398,03 | 9,057,86 |
| 8 | 120,340,17 | 8,423,81 |
| 9 | 111,916,36 | 7,834,14 |
| 10 | 104,082,22 | 7,285,75 |
| 11 | 96,796,47 | 6,776,75 |
| 12 | 90,020,72 | 6,301,45 |
| 13 | 83,719,27 | 5,860,35 |
| 14 | 77,858,92 | 5,450,12 |
| 15 | 72,408,86 | 5,068,62 |
| 16 | 67,349,18 | |

第二法之遞減方法其代數式如下 $v(1-R)(1-R)(1-R)(1-R)\dots\dots\dots Y$ 上式 v 為原價 1 為遞減餘額 R 為遞減之一定比例 Y 即為最後之價是也此法每年以適當之比例按照原價遞減甚為合法如房屋上加以修繕則可以修繕費加入遞減餘額再以一定之比例攤提之是尤為確實但此種方法有二種缺點甲、計算複雜乙、對於新設之銀行第一年即攤提鉅大之費用是不堪忍受耳

C 年金攤提法 此種計算更為複雜其攤提方法不但依原價及修繕費等之總計而施相當之比例

由利益金內扣除攤提費且對於遞減餘額每年之利息亦一併計入而行攤提者是也此種方法精確固不必待論而計算多端頗不爲世人所採取其方式如下
$$P - (P + A)R \parallel n$$
 上式 P 卽爲原價 A 爲原價(第一次攤提之原價)或遞減餘額之利息 R 爲規定之攤提比例 n 卽遞減餘額是也此法利之所在卽爲計算精確然弊亦甚多往往在初期之攤提其額爲莫可想像之鉅數次爲各種物件皆依是法計算有勢所不能者若於一物之計算用此法攤提可稱精詳然對於全體則不免詳於一而忽於衆矣

上述三法我國各銀行採用第一法者居多第二法及第三法甚少以比較精確及計算鄭重起見宜第一法及第二法互相並用關於房屋等之巨大建築物每年須加以修繕等費者則用第二法較爲適當對於一切營業用器具之動用什物可用第一法攤提之則可稱平允而於計算有精確之表示矣

雜錄類

銀行備抵呆帳之必要及其提存辦法

轉錄銀行週報

銀行既以放款爲主要業務即不能不因放款而發生呆帳顧呆帳於事實上往往絕難預防其將於何時發生以及發生至於何等程度斷非事前所可逆料而事變之來猝不及備此則至爲可慮者也且呆帳於未發生以前每視爲一種安全放款藉以取得其利益以之充作開支並分派股利而一旦發生非但以前所獲利益純同於假設而本期損失尤屬不貸直接牽及全體總純益間接影響及於開支與股利且因無以維持曆年分派股利之平均率尤足以惹起股票市價之低落其於銀行自身實有重大密切之關係爲鞏固行基計自宜規定一種妥善辦法使遇有呆帳時得以平日之提存以爲一時之填補使之不致影響及於其利益並不致影響及於其股利其法維何即於銀行每期決算純益中提出一部分至少須百分之五至多亦不得過百分之八用（備抵呆帳）科目收入資產項下以備萬一日後一時損失之填補此項辦法當提存時不無減少當時利益而一旦發生呆帳既於本期利益無礙並得以維持曆年股利之平均其利固甚溥也不特此也銀行純益之欸除分提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外其餘均作消費之支配而此項提存在發生呆帳時既可填補一時之損失而在平時又可以其資金作爲一種

不負利息之運用因不僅鞏固行基已也其效用詎不大哉此銀行備抵呆帳之所以爲必要也查此項辦法在我國現惟少數銀行有此規定而其規定辦法亦不完備往往由總行之權宜於其盈餘較多時任意提出一筆大宗欸項以爲備抵呆帳之用並非於逐期逐年按照一定成數陸續提存以至漸次增加故使驟遇大宗呆帳即或失其效能每仍不足維持其曆年分派股利之平均是雖有此規定而其效用尙難臻十分美滿之境且目下銀行分支行林立或此盈而彼絀或遇呆帳或不遇呆帳倘此項備抵呆帳祇限於總行一處提存並使分支行遇有呆帳時統由總行於提存中完全提補將使分支行於放欸不稍加意每發生多數呆帳甚或流弊滋多亦未可知是以此項備抵呆帳之提存當由各分支行於每期決算間各就其盈餘項下按照一定成數提出一部分收入各分支行資產項下以備日後各自一時損失之填補不幸一旦發生呆帳即就其各自提存中以爲填補在各分支行當時不過減少其資產之一部而於本期純益並無損失且此項減少之數於日後決算期間仍可陸續提存使之逐漸增加即不幸而發生呆帳其各分支行所自提存之數不敷備抵時亦可由其總行酌量將其他分支行所提存者由發生呆帳行認息向其挪用隨後陸續提存陸續撥還如是在各分支行既對於放款不得不加以審慎即不幸發生呆帳亦復有欸可抵藉厲進行於穩健之中而在總行既足以維持其曆年之盈餘保障曆年股利之平均而於其股票市價亦不致有若大漲落之呼吸矣此銀行備抵呆帳之所以爲必要而尤貴乎各銀行由其各分支行各就其盈餘內按照一定成數逐期逐年提存之爲愈管見如是尙希共商權之

上海錢業公會修正營業規則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公告)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
故定名為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為
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 國慶日(即陽曆十月十日) 休假一日

(乙) 陽曆元旦 休假一日

(丙) 陰曆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 休假四日

(丁) 陰曆端午中秋各 休假一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 各種存款

(乙)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 抵押往來透支

(丁) 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 買賣生金生銀

(己) 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元及貨物押匯

(庚)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左

(甲) 北市 滬路陸慶里

(乙) 南市 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 行市

(甲) 銀元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
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 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 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為限

(乙) 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
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 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 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
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為底碼

(戊) 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為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為始

第九條 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為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滙劃字樣圖章者均以滙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賬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往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賬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收賬

(辛)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賬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

人歸還入賬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賬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滙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回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對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

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對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

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對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

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對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

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對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

礙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保情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款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于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變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絕其執行

(丙) 抵押往來透支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 活期或定期抵款及抵押往來透支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 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為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之權

(己)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 (甲)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元及買賣銀元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 (乙)各埠解託同行滙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本條(乙)項辦理
-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轉人担保得通融之但担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 (戊)各埠託辦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為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 (己)各埠有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 (辛)交款係逾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

之家

- (壬)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滙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日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 (甲)莊票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逾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遲
- (乙)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 (丙)註期滙票各埠滙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為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與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 (丁)板期滙票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 (甲)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違同股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

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且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掛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

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註期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板期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

(己)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會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各種存摺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掛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投還者酬謝清道光二十一年間東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曆每月底由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並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担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查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查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借滙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

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莊家無涉

(辛)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担任小數缺少及銅陸等責任

(壬)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銀行來往收莊票應俟莊家司帳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外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賣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問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担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為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細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

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普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價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為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曆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為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會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為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銀處

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元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執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元者作更現論

(丁)同業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戊)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圓不論現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庚)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實銀進出

(甲)收解現實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為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此費由本業會館擔任

(乙)退輕平實以下午四時為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為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實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

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實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莊家解付銀行實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實應在碼單上註明雙數

(丁)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實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實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換

(己)爐房看實含有金質之實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遼國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銓銀一分

第二十二條 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倘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帳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經理公同封固

(丙)理帳員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或經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理帳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己)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統一票據章程

(海牙第二次萬國票據法會議定)

按此文載於北京晨報其中語句似由日文直譯有欠明瞭之處但事關原據研究極為重要特錄之

第一章 滙票之發行及方式

第一條 滙票具備左列各項

- (一) 正文中用本證券所用國語表示之滙票字樣
- (二)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名稱
- (四) 滿期之表示
- (五) 付款地之記載
- (六) 取款人之名稱
- (七) 發行日期及發行地之記載
- (八) 發行人之署名

第二條 欠缺上條所揭各項之一之證券不得有滙票之效力
但次數項所定場合不在此限

無滿期表示之滙票認爲見票即付

如無反對之表示附記於付款人名稱傍之地址認爲付款地
並付款人之住所地

未記載發行地之滙票認爲係在附記於發行人名稱傍之地
址署名

第三條 滙票得以發行人自己爲取款人(自己指示)之方式

發行之

滙票得向發行人自己發行之

滙票得爲第三者之計算發行之

第四條 滙票得指定於付款人住所地或在其他地方第三者
之住所付款(異地付款滙票)

第五條 見票即付或見票定期付款滙票發行人得載明對於
票據金額須付利息但他種滙票縱有付息之特約以票上原
無此項記載論

利率須記載於票據上未記載時定爲年利五釐如無反對之
記載利息自滙票發行日起算

第六條 在以文字並數字記載滙票金額之場合金額不符時
滙票就文字記載之金額有效

在單用文字或數字前後數次記載滙票金額之場合金額不
符時滙票就最少金額有效

第七條 滙票縱有無負擔債務能力者之署名其他署名者之
債務仍然有效

第八條 以代理人之資格署名於滙票者如無代理之權限自
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踰越權限時亦然

第九條 發行人擔保認付及付款

出票人得不負擔保認付之責但雖表示不負擔保付款之責以票上原無此項記載論

第二章 背書

第十條 雖非以指示式(指圖式)發行之匯票亦得依背書轉讓(讓渡)之

發行人特載「禁止背書」或與此意義相同之文句匯票上則該匯票僅得以通常債權轉讓之方式及效力轉讓之

背書得對付款人認付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者爲之在此場合被背書人亦得再背書於匯票

第十一條 背書非單純不可附於背書之條件一律以原無此項記載論

部分背書(分部裏書)不生效力
憑票代款之背書亦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背書須在匯票或爲與匯票黏合之紙片上爲之且須由背書人署名

被背書人未經指定或背書人僅在匯票或黏條上署名其背書仍然有效

第十三條 由匯票發生之一切權利因背書而轉移背書爲空白式時持票人得任意爲次之各行爲

一 於空白處補入自己或他人之名稱

二 以空白式或指定被背書人再背書之

三 不補充空白並不背書將匯票轉讓於第三者

第十四條 背書對認付及付款負擔保之責但有反書文句時不在此限

背書人禁止向後之背書在此場合背書人對於其背書後之被背書人不負擔保之責

第十五條 匯票之占有者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最後之背書縱爲空白背書仍認爲正當之持票人空白背書之次有他背書則認該背書人爲由空白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並銷之背書以原無此項背書論

依前項所定方法證明其權利之持票人縱有人曾喪失其匯票之占有不同其喪失之理由爲何無庸返還之但以惡意取得匯票或就匯票之取得有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爲匯票故受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行人或前手間之事由對抗持票人轉讓出有詐欺的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背書附有「對債在回復所免之款」「代兌票款」「代理」或其他表示單純委任之語句時持票人得行使由其匯票發生之一切權利但除委任背書外不得再背書之在此場合要據債務者得對抗持票人之抗辯以可以對抗背書人為限

第十八條 背書附有「作擔保品」「用備抵押」或其他表示讓定質權之語句時持票人得行使該匯票發生之一切權利但該持票人之背書僅有委任背書之效力

要據債務不得以基於自己與背書人間之關係之事由對抗持票人但背書於詐欺的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滿期後之背書與滿期前之背書具同一之效力但拒絕證書作成後或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三章 認付

第二十條 持票人或單純之占有者迄滿期日止得於付款人住所地將匯票呈示於付款人以請求認付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種匯票發行人得指定或不指定期限批明須為請求認付之呈示

發行人得於匯票上批明禁止請求認付之呈示但異地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在此限

發行人得批明於一定日期前不得為請求認付之呈示背書人得指定或不指定期限批明須為請求認付之呈示但請求認付之呈示已為發行人所禁止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須從發行日起於六個月內為請求認付之呈示
發行人得將前項定期間縮短或延長之
背書人得縮短前二項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持票人無將為請求認付呈示之匯票寄存於付款人處之義務

付款人得請求有初次呈示之翌日為第二次呈示利害關係人限於此項請求載明於拒絕證書時得主張持票人之未予應允

第二十四條 認付於匯票上記載「承認付款」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由付款人署名為之付款人在票面之單純署名有認付之效力

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或基於特約須於一定期間內為請求

認付之呈示之滙票須於認付簽明其日期但持示人請求記載呈示之日期者聽無日期之記載時持票人爲保全對背書及發行人之溯求權須於適當時期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其欠缺

第二十五條 認付非單純不可但得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爲之由認付而變更其他之票據文句以拒絕認付論但認付人依其認付之文句負責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記載與付款人住所地相異之付款地於滙票而未指定付款担保者則認付人之認付時應指定支付款項之人如未指定以認付人自任於付款地付款之責論在付款人住所地付款之滙票付款人得於認付時指定付款地內之付款處

第二十七條 付款人應負滿期滙票付款之責不付款時持票人雖係原發行人就依據第四十七及條第四十八條所能請求金額之全部對認付人有票據上之直接請求權

第二十八條 於滙票上已表示認付之付款人如於返還票據以前塗銷其認付以拒絕認付論但以書面對持票人或票據

署名者爲認付之通知後塗銷認付則須依認付之文句負責

第四章 保證

第二十九條 滙票之付款得依保證之方法擔保之

第三十條 保證於滙票黏單上爲之

保證以「保證」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表示之由保證人署名票面之單純署名以保證論但付款人或發行人之署名不在此限

保證須記其所保證之人未記載時認爲所保證者爲發行人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與主債務者以同一之方法負擔責任保證債務雖主債務無效時仍然有效但主債務因方式之欠缺無效時不在此限

保證人爲滙票之付款時得對主債者及其前手行使溯求權

第五章 滿期

第三十二條 滙票得以左列各式之一發行之

確定日期付款式

發行日後定期付款式

見票即付式

見票後定期付款式

記載他種滿期或二個以上滿期之滙票無效

第三十三條 見票即付滙票應於呈示時付款其請求付款之呈示須於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請求認付之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間內爲之

第三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之滿期依認付或拒絕證書之日期定之

無拒絕證書之場合未載日期之認付對認付人認爲係在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間之末日所爲

第三十五條 發行日後見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對應之日爲滿期若無相對應之日以其月之末日爲滿期

定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滙票之滿期先計算全月

指定滿期所用之月初月半或月底謂其月之一日十五日或末日

「八天」或「十五天」滿八天或滿十五天之謂非指一星期或兩星期

「半月」滿十五天之謂

第三十六條 對日歷不同地發行之滙票如爲確定日期付款認其滿期日係決定於付款地之日歷

發行於日歷不同兩地間之滙票如爲發行日後定期付款先將發行日期照付款地日歷更改再定滿期

滙票之呈示期間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依滙票文句或記載於票據上之事項表示採用反對規定之意思時上三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六章 付款

第三十七條 持票人須於付款日或其次之兩營業日內呈示滙票請求付款

在票據交換所之提出與請求付款之呈示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持票人於滙票上書收款證並交還滙票

持票人不得拒絕一部分之付款

在一部分付款之場合付款人得請求記載之於滙票並交付收款證

第三十九條 滙票之持票人得不受滿期前之付款

付款人於滿期前付款須負擔其危險

付款人於滿期前付款得免於責任但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付款人應調查背書連續之齊整與否無調查背書人署名真偽之責

第四十條 以付款地不通用之貨幣指定滙票金額時其金額得依可以請求付款之日之價格以其地所在國之貨幣支付之但發行人批明應以所指定之貨幣付款（應以他國貨幣付款之文句）時不在此限他國貨幣之價格依付款地之商慣習定之但發行人得約定依據票面所定滙兌率或背書人所定匯定率以計算票據金額在此場合其金額須以付款地所在國之貨幣支付之

以在發行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之貨幣指定票據金額時推定其所指定者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七條所定期間內無請求付款之呈示時一切票據債務者得以持票人之危險及費用將票據金額供託於該管官署

第七章 拒絕認付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第四十二條 滿期不付款時持票人得對背書人發行人及其

他票據債務者行使其溯求權在左列場合則滿期前亦得行使之

- 一 認付被拒絕時
- 二 認付人或付款人破產時不問已否由判決確定停止支付時或對其財產之強制執行不能奏效時
- 三 禁止請求認付滙票之發行人破產時

第四十三條 認付或付款之拒絕須以公正證書（認付拒絕證書或付款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拒絕證書須於付款日或其次之兩營業日內作成之認付拒絕證書須於就請求認付之呈示所定期間內作成之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場合於期間末日為初次呈示時則拒絕證書於其翌日仍得作成之

認付拒絕證書免除請求付款之呈示及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在四十二條第二號之場合持票人非將滙票呈示付款人請求付款且作成拒絕證書之後不得行使溯求權

第四十四條 持票人須於拒絕證書作成日後四營業日內如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復於呈示日後四營業日內對自己之背書人及發行人通知認付或付款之被拒絕

背書人須於兩日內各自對其背書人開示會爲此項通知之
後手全體之名稱及宿所通知所接通知之旨趣以次達於發
行人上記兩日之期間從各自接到通知時起算
背書人未記載其宿所或記載欠明瞭時通知可對該背書人
直接之前手爲之

應爲通知者得用任何通知方法單將滙票送付以代通知亦
可但於法定期間內已爲通知須由通知義務者證明之
於法定期間內將通知書付郵認爲法定期間之遵守

於本條所定期間內不爲通知者雖不喪失其溯求權因此發
生損害時須賠償之但其損害賠償額不得逾於票據金額

商業家之成功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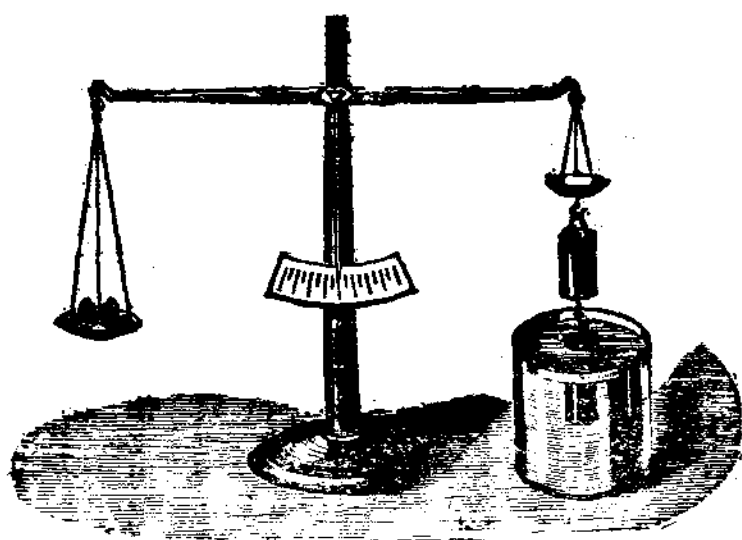
- (一) 和氣是招徠顧客之不二法門
- (二) 得利薄銷路廣結果必不受虧
- (三) 惟熟悉社會情形及羣衆心理者方能隨機應變常操勝算
- (四) 欲博取顧客之歡心須先有鑑貌辨色之功夫
- (五) 中途偶遭挫折當詳察其原由而徐圖補救切勿志灰氣餒以致一蹶不振
- (六) 商戰時代之利器首在有吸引力之廣告

第四十五條 發行人或背書人得以「無費用償書」「免用拒
絕證書」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對持票人免除行使溯求
權所必需之認付拒絕證書或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語句不免除持票人於法定期間內呈
示滙票或對其背書人及發行人通知之義務但期間之懈怠
由對於持票人主張之者負舉證之責
發行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語句對一切票據署名者
發生效力有此語句持票人仍令作成拒絕證書時須自行負
担其費用在背書人記載此項語句之場合仍令作成拒絕證
書時其費用得令一切票據署名者償還之 (未完)

(七)轉快利錢多此語誠可為商業經濟學上之精髓

(八)平時目光欲遠夫心思欲縝密

(九)信用是成功階梯之第一步



購